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四十五點修正規定

四十五、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

(一) 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案件之違規行為態樣及裁罰認定參考基準如附表。

(二)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

1. 第一次裁處者，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五萬元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外，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五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裁處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後裁處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三)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裁罰之案件，依超過免稅數量，由海關分別按下列計算基準處以罰鍰：

1. 捲菸：攜帶超過免稅數量者，每條（二百支）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2. 菸絲：攜帶超過免稅數量者，每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3. 雪茄：攜帶超過免稅數量者，葉捲雪茄菸每二十五支處新臺幣四千元罰鍰；非葉捲雪茄菸每二十五支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4. 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其他菸品）：攜帶超過免稅數量者，每條（二百支）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5. 酒：攜帶超過免稅數量，酒精成分超過百分之十者，每公升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酒精成分在百分之十以下者，每公升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四)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

1. 第一次裁處者，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處

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裁處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後裁處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五)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

1. 第一次裁處者，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外，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裁處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後裁處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

(六)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

1. 第一次裁處者，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外，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二十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裁處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後裁處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罰鍰。

(七)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裁罰之案件，在罰鍰金額不超過各該條規定之上限下，第一次裁處者，處查獲現值一倍罰鍰；第二次裁處者，處查獲現值二點五倍罰鍰；第三次以後裁處者，處查獲現值五倍罰鍰。

(八)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改正及裁罰之案件：

1. 第一次查獲情形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者，限期

改正。

2. 非屬前目情形：

- (1) 第一次裁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2) 第二次裁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 (3) 第三次以後裁處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九)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裁罰之案件：

1. 第一次裁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裁處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裁處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十)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

1. 第一次裁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但屬警語已標示惟其標示不明顯、不完整或不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者，限期改正。
2. 第二次裁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後裁處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十一)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屆期仍繼續播放或刊播廣告之裁罰案件：

1. 第一次裁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裁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後裁處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十二)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裁罰之案件：

1. 第一次裁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裁處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後裁處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十三)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

1. 第一次裁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裁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後裁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前項之裁罰，應視個案情節輕重，審酌違反行為應受之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

處分者之資力，酌情加重或減輕其罰。

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所定按第一次查獲改正之規定，自首次查獲之日起算，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及第九款所定按裁處次數處罰之規定，自首次裁處之日起算，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並限再次對同一品牌名稱之菸酒及相同違法事實裁處。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之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裁罰違反進銷存量陳報規定案件，所定按裁處次數處罰之規定，自首次裁處之日起算，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